

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公告



受文者：本區各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八博自籌字第一八號

主旨：公告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廿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中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八八府地劃字第三一三〇九三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計三十日。
- 二、閱覽地點：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會址。(地址：台中縣豐原市自強南街二〇八號)及豐原市公所公告處。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台中縣政府。
- 四、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會址：豐原市自強南街二〇八號

聯絡人：徐 雯

電話：(〇四)五二四九〇七九

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 林 俊